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持及可转债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梁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000,000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合计降低占总股本的5.70%，减持后两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0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价 (元/股)	占股本比例 (%)
梁建坤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1,500,000	50.2	0.495
梁杰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1,500,000	50.2	0.495
	合计		3,000,000		0.99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9年7月10日、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9号文核准，2020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73,169股，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持股比例合计被动下降。

鉴于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股份减少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0%。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梁建坤、 梁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2,246,400	41.76%	109,246,400	3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329,600	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46,400	41.76%	81,916,800	27.0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情况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梁建坤、梁杰减持股份总数均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0.23元）及减持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梁建坤、梁杰先生共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控股股东根据其需求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梁建坤、梁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